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容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0,7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,348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